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7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英修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一聲明異議狀。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受刑人因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目的乃在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其對檢察官怠予或不准聲請定刑之聲明異議，與檢察官之聲請定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從而受刑人請求合併定刑而檢察官怠予或否准聲請之意思表示，核屬前揭所指執行指揮實質內容之一部，受刑人自得依法聲明異議主張救濟；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

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6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觀諸聲請意旨內容，係以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拒絕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由，向本院尋求救濟，依前揭說明，檢察官怠予或不准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既屬執行指揮實質內容之一部，受刑人自得依法聲明異議。而受刑人如附件二部分（下稱A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附件三部分（下稱B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聲字第6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月確定；附件四部分（下稱C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聲字第21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附件五部分（下稱D案），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四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共

計19年7月，有上開相關裁判書、臺中地檢署前揭函文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經本院審閱卷內資料無訛，先予敘明。

(二)受刑人雖以前詞聲明異議，惟按：

1.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而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故於多次犯罪，均經科刑判決確定之情況，應以「最先判決確定日期」前之所犯數罪，依刑法第51條規定之各款定其應執行刑。是法院受理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受刑人具有刑法第53條規定情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應比較各案之確定日期，依法為適當之組合，並以其中首先確定者作為基準，於此日之前所犯之各罪（犯罪日期），如認為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從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法定基準可循，自無從任受刑人恣意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2.本件受刑人所犯A、B、C、D案所示各罪，最先裁判確定者為B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107年8月13日判決確定），其於此之前所犯之B案附表編號2至10所示各罪，因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受刑人在上開107年8月13日之後所犯即A、C、D案所示各罪，最先裁判確定者為C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108年2月27日判決確定），其於此之前所犯之C案附表編號2至11所示各罪，因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受刑人在上開108年2月27日之後所犯即A、D案所示各罪，

01 最先裁判確定者為D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108年6月28日
02 判決確定），其於此之前所犯之D案附表編號2至3所示各
03 罪，因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而經本院裁定合併定其應
04 執行之刑；而受刑人在上開108年6月28日之後所犯即A案
05 所示各罪，因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
06 院合併定刑。從而A、B、C、D案依法各自合併定刑，經核
07 尚無違法或不當。

08 3.又B、C、D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點不同，審理進度、
09 裁判日期亦不相同，且為受刑人陸續所為等犯罪，法院僅
10 能依前揭規定，審視當下受刑人所犯罪行之範圍，權衡審
11 酌受刑人之責任，於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法秩
12 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13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下，依法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自無從依聲明意旨所指，無視法律關於合併定刑之規
15 定，任意拆取不同之罪合併定刑。

16 4.況聲明意旨主張之合併定刑組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17 定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將B案附表編號2至10、C
18 案附表編號2至11獨立抽出與D案重新定應執行刑後之法律
19 內部性界限為17年10月（即B案之應執行刑8年10月+C案之
20 應執行刑4年8月+D案之應執行刑4年4月），再與A案之應
21 執行刑1年4月、B案附表編號1有期徒刑5月、C案附表編號
22 1有期徒刑6月接續執行，合計刑期上限為20年1月，已較A
23 至D四案接續執行合計刑期19年7月為高，對受刑人並非更
24 有利，自不符合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反而可能
25 使其蒙受更長刑期之危險。從而依聲明意旨所指合併定刑
26 之方法，刑度之組合幾無差異，客觀上並無責罰顯不相當
27 之特殊情形，有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具備另定應
28 執行刑之必要，顯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刑
29 事裁定意旨不相符合，是受刑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明
30 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自不應准許。

31 (三)綜上所述，本院審酌A、B、C、D案既確定在案，法院本應受

01 該等裁定拘束，檢察官據此定刑結果核發指揮書接續執行，
02 亦屬合法有據。此外，受刑人所犯如A、B、C、D案所示各
03 罪，事後並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亦無因赦
04 免、減刑及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基礎變動而有另
05 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基於確定裁定之安定性及刑罰執
06 行之妥當性，自不得任由受刑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將A、
07 B、C、D案所犯之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
08 而向檢察官請求將其中已定刑確定之一部分罪刑抽出，重複
09 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從而，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認受刑
10 人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而予
11 以否准，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是受刑人提起本件
12 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李 昱 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件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8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英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0年度執聲字第1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英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需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為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1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陳英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

01 01 1、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彰化地檢108年度
02 02 偵字第11936號」均更正為「彰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1936
03 03 號、109年度毒偵字第181號」），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04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業於民國110年2月
05 05 9日具狀請求就附表所示2罪定應執行刑，此有刑法第50條第
06 06 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參。再受
07 07 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原雖得易科罰金，然與其所犯
08 08 不得易科之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併合處罰之結果，依上開說
09 09 明，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併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10 準。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11 11 應予准許。

12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3 1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4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5 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16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8 18 繕本）。

19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0 20 書記官 于淑真

受刑人陳英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6 月	
犯罪日期	108年10月間至108年11月10日	108/11/0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108 年度偵字第 11936 號	彰化地檢 108 年度偵字第 11936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09 年度訴字第 270 號	109 年度訴字第 270 號
	判決日期	109/05/27	109/05/27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0 年度台非字第 69 號	110 年度台非字第 69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01/14	110/01/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彰化地檢 110 年度執更字第 218 號(非常上訴前為 109 年執字第 3465 號)	彰化地檢 110 年度執更字第 219 號(非常上訴前為 109 年執字第 3465 號)	

220171

110 年度執更字第 219 號 己股

附件三 司法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01/17 09:43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0 年聲字第 691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裁判案由：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6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英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0年度執聲字第2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英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英修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0年2月8日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若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所處之各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欲一同併合處罰時，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以維受刑人之權益。
- 三、查本件受刑人陳英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案件判決書及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至10所示之罪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陳英修之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卷附受刑人110年2月8日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已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末按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46、705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嗣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419、445號判決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則附表編號2至10原裁判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基礎，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之刑，惟考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並衡酌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
法 官 廖 健 男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

書記官 林 玉 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受刑人陳英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7.03.16	106.12.09	106.12.1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437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222號等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22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07年度簡字第1038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419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419號等
判決日期	107.05.01	108.07.04	108.07.04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法院 最高法院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0年度台非字第39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01.13	109.06.18	109.06.1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彰化地檢110年度執更字第185號	彰化地檢109年度執字第3452號 (編號2至10經臺中高分院108上訴419號等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2月	有期徒刑7年2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犯罪日期	106.12.14	107.01.14	106.12.1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222號等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222號等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222號等
最後事實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419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419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419號等
判決日期	108.07.04	108.07.04	108.07.04
確定判決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06.18	109.06.18	109.06.1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彰化地檢109年度執字第3452號 (編號2至10經臺中高分院108上訴419號等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9月	有期徒刑3年9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6.12.24	106.12.25	107.03.0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222號等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222號等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222號等
最後事實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419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419號等	108年度上訴字第419號等
判決日期	108.07.04	108.07.04	108.07.04
確定判決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25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06.18	109.06.18	109.06.1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彰化地檢109年度執字第3452號 (編號2至10經臺中高分院108上訴419號等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編號	1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藥事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7.03.1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222號等		
最後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實 審	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 419號等		
	判決日期	108.07.04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 2567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09.06.18		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彰化地檢109年度執字第3452號 (編號2至10經臺中高分院108上訴419號等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8年10月)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24

附件四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01/17 09:43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9 年聲字第 2115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08 日
裁判案由：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英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09年度執聲字第9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英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英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09年7月23日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
 -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附表編號2至11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據受刑人於109年7月23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林 清 鈞

法官黃小琴
法官簡婉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龔月雲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9月
犯罪日期	107年10月21日	107年9月3日	107年9月4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2058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1061等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1061等號
最後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事後案號	108年度簡字第279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
實審判決日期	108年1月31日	108年11月28日	108年11月28日
確定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簡字第279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2月27日	109年3月4日	109年3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268號	彰化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550號	
	（本欄空白）	編號2至1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附表：

第 2 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編號	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日期		107年9月7日	107年9月7日	107年9月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1061等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1061等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1061等號
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
確定判決		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	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	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3月4日	109年3月4日	109年3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550號		
		編號2至1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附表：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9月10日	107年9月21日	107年10月1日
偵		查	機	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1061等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1061等號
最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後							

事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08年11月28日	108年11月28日	108年11月28日
確 定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判 案	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
決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3月4日	109年3月4日	109年3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彰化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550號			
	編號2至1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附表：

編 號	10	11	
罪 名	藥事法	藥事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9月5日	107年9月2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1061等號	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1061等號	
最 後 事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08年11月28日	108年11月28日
確 定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判 案	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
決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3月4日	109年3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彰化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550號		

第 4 頁

01
02
03
04

	編號2至1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附件五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01/17 09:43

裁判字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聲字第 52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

裁判案由：定應執行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英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0 年度執聲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英修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英修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第2 項、第51條第5 款、第53條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 號解釋意旨可參。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件所示之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件各編號所示之刑確定，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為本院109 年度訴緝字第13號判決，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又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件編號1 、2 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件編號3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 條第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 份附卷可稽

第 1 頁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
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本
件聲請為正當，爰依前揭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
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 佩 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義

禁運毒品

附件

受刑人陳英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3 年 7 月
犯罪日期	108/03/05	108/06/04	108/03/0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108 年度毒 偵字第 308 號	南投地檢 108 年度毒 偵字第 555 號	南投地檢 108 年度偵 字第 2654 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08 年度易字第 582 號 判決日期 108/06/28	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08 年度審易字第 549 號 判決日期 108/11/27	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09 年度訴緝字第 13 號 判決日期 109/09/30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08 年度易字第 582 號 判決日期 108/06/28	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08 年度審易字第 549 號 判決日期 108/12/25	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09 年度訴緝字第 13 號 判決日期 109/11/04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彰化地檢 108 年度 執字第 3655 號 (已發監執行)	南投地檢 109 年度 執字第 79 號 (已發監執行)	南投地檢 109 年度 執字第 2693 號

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
使用個人資料，避免損害他人權益。

9b:8L 2022/06/07 13:46 接收已